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標準及應備資料

壹、申請標準

- 一、需設籍於且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天。
- 三、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及本府發給要點中所列各項審核標準。
- 四、未領政府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院外就養金除外。
- 五、未獲政府補助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
- 六、家庭總收入應列入計算人口範圍：

- 1、申請人及其配偶、一等親之直系血親(不論有無同一戶籍)。
- 2、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貳、審核條件

- 一、家庭平均月收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之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
(115年度為新台幣39,960元)
- 二、動產：合計金額(1人)不超過200萬，戶內每增加1人可增加25萬元，存款額以年利息計算。
- 三、不動產：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770萬元。

參、應備繳資料

- 一、填寫調查表，並蓋申請人印章。
- 二、填寫郵局追繳同意書及切結書各1份，並蓋申請人印章。
- 三、身障證明或身障手冊正反面影本。
- 四、印章(申請人、受委託人)。
- 五、身分證(申請人、受委託人)。
- 六、郵局存摺封面影本1份。
- 七、租屋者請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 八、戶內人口如有學生，皆須檢附學生證影本(國中以上「含國中」或在學證明)，需蓋當年度上(下)學期註冊章。

肆、注意事項

列計列冊人口若有下列情形，應另備繳下列資料：

- (1) 榮民：檢附榮民證及榮民院外就養金證明。
- (2) 軍公教人員：檢附最新一年度之薪資證明。
- (3) 罷患重大傷病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內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1份(證明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須療養致不能工作)。
- (4) 在營服兵役者：檢附服役證明正本1份。
- (5)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尚餘六個月以上刑期者、依法拘禁者：檢附在監服刑證明正本1份。
- (6) 失蹤人口：檢附失蹤六個月以上證明正本1份。(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另逾1年以上之證明須至警察機關補蓋戳章證實尚未尋獲)。
- (7) 失業者：檢附勞政單位開立之失業證明。
- (8) 其他：外籍或大陸配偶檢附護照、居留證或工作證影本1份。